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國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80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國濱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國濱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蘇國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進而接受本案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鄭貽仁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08號

被 告 蘇國濱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巷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國濱於民國112年8月28日2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30巷由東往西
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與公館路130巷1弄口，本應注意駕駛
車輛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
彎，適有鄭貽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公
館路130巷1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閃不及，蘇
國濱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前車頭與鄭貽仁騎乘之上開普通
重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鄭貽仁人車倒地，並受有左
手腕挫傷合併尺側韌帶、三角軟骨破裂、掌長肌腱損傷及關
節積水、疑頭部損傷併腦震盪、疑左腕挫傷、右肘、右膝擦
傷等傷害。嗣蘇國濱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
承肇事而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貽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0	被告蘇國濱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案發時，伊沒辦法看到左邊來車，案發地點係死角，故伊很慢將車輛推出去，再看有沒有來車，就被對方撞到，伊並未不禮讓，係看不到對方來車等語。
0	告訴人鄭貽仁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投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4月23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087558號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00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7月22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1853號函及臺北市車輛	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之事實，告訴人就本件車禍無肇事因素。

01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案號：11486號）	
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3年1月5日診斷證明書、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2年8月28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鄭貽仁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蘇國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被告於犯罪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向臺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警員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05

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江柏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蔡馨慧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8

金。